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

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安防公會）辦理「物聯網資安產業輔導交流會」報名通知及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為確保報名人員利益之必要，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知悉且同意安防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本計畫相關之作業與服務，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因辦理或執行數發部-112年資安跨域聯防暨物聯網場域推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數發部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數發部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肖像、電話號碼、手機、電子郵件。[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單位/工作職稱。
- 二、本人同意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安防公會及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主辦、執行及協辦單位可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利用於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用，並同意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以信件聯繫陳小姐(tiaiss@tiaiss.org.tw)向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安防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 四、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足、錯誤或有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安防公會核准者，安防公會將無法辦理進行課程報名通知等相關作業與服務。
- 五、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安防公會難以確認本人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安防公會有權停止本人的報名資格等相關權利。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安防公會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 七、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